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财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人,原委派顾磊先生、吕德利先生担任大洋生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财通证券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原保荐代表人顾磊先生现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大洋生物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决定由方鸿斌先生接替顾磊先生担任大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大洋生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德利先生、方鸿斌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顾磊先生此前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后附方鸿斌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方鸿斌先生个人简历

方鸿斌先生个人简历

方鸿斌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方鸿斌先生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大洋生物IPO、大洋世家IPO、北平机床IPO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众合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晟环保等新三板定增项目,承德露露、万向德农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项目等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注册资本工商登记信息已完成变更,并经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仅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341721670924026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安春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8日
住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万元 – 14,500万元	盈利:12,2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2% –18.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800万元 – 10,500万元	盈利:9,6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1% –8.7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在氢氧化钾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公司实施尽产尽销策略,氢氧化钾产销量同比增加,期末产品库存同比下降;公司优化采购方式,氯化钾实际单位成本同比大幅降低,实际单位毛利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实际毛利大幅增加。

2、2022年,公司出口业务量价齐升,出口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持有美元外汇增加并持有至报告期内,同时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以及美元存款利率上涨的共同影响,故公司汇兑收益及美元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3、2022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对比上年同期,报告期内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因此现金管理收益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3,700–4,000万元,同比增加约1,139–1,439万元,主要系现金管理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得出,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9,000万元至72,000万元	盈利:56,077.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4%至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6,000万元至69,000万元	盈利:49,912.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23%至38.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206元/股至0.9607元/股	盈利:0.7491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增长原因说明

1、公司紧跟产业政策,持续加大重要地区市场投入,公司矿服板块规模逐步增大,整体生产态势良好,使得收入和利润规模双增长。

2、公司民爆板块原材料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且公司实行系列降本增效举措及产能优化布局提升炸药释放率,带来利润增加;同时受产业政策支持,本年度电子雷管释放良好,销量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各类银行业务。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中信重工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上述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铸锻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1月26日

3.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7166633X2

5.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6.法定代表人:武汉琦

7.注册资本:433,941.9293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50,246.92万元,总负债1,166,013.00万元,净资产784,233.92万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882,699.57万元、净利润16,533.2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01,752.80万元,总负债991,258.37万元,净资产810,494.43万元。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698,503.33万元、净利润27,331.79万元。被担保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1.保证人: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壹拾捌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山高环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一年,公司以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3楼房产提供抵押,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2,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9454038D

注册资本:34,208.3401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谢欣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9号仁和春天花园8号楼12层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185.95	558,293.04
负债总额	428,997.49	410,35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976.07	140,110.89
项目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282.33	179,087.23
营业利润	4,056.04	10,58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3.45	8,497.55

经查询,山高环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

受信人(甲方):山高环能

授信人(乙方):民生银行

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授信期限:1年

授信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

担保/增信措施:山高十方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山高环能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且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山高十方

债权人(乙方):民生银行

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山高环能

抵押权人(乙方):民生银行

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此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与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为准)。

抵押物: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3楼房产,建筑面积共3,466.89㎡。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4,37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4.41%;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5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55%。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10,35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1.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7,17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7,1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原定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34万股,发行价格为28.68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77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713,5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59,84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47,1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29日起上市流通(原定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申请文件,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所作承诺如下: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47,17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原定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下一个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47,170	1.2500%	1,047,170	0
合计		1,047,170	1.2500%	1,047,17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047,17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在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持有期限为不超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公司在上述持有期限内将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其他新的风险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4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产品到期后继续持有事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在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持有期限为不超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在持有期限内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同时公司在上述持有期限内将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其他新的风险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2022年3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出资10,000万元认购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5号")。除该笔投资外,公司不持有其他风险投资。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为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海南伟隆继续持有益安地风5号,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除现有风险投资产品外,公司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

鉴于前述风险投资额度的使用有效期将于2024年2月2日到期,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为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继续持有益安地风5号,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在上述期限内,除现有风险投资产品外,公司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持有现有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金额及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拟继续持有现有风险投资产品。除现有风险投资产品外,公司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

3、投资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继续持有现有风险投资产品不涉及新增资金来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为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持有益安地风5号,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其他风险投资产品,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必要时公司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同时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也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持有风险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继续持有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保障公司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相关承诺

1、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承诺在持有期限内,不再使用自有资金新增风险投资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保证投资收益和公司股东利益,对于投资期限到期的风险投资产品继续持有、同时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持有风险投资产品同时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的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产品到期后继续持有事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2月1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